

歷代志上

歷史書

歷史書總論

歷史書的作者

所謂舊約歷史書通常是指：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這十二卷。希伯來文的聖經卻把它們列入兩類：

- 1 前先知書：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
- 2 聖卷：計有路得記、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聖卷另包括詩歌智慧書和但以理書）。

從「前先知書」這名詞看來，猶大人認為這些書不是普通的歷史，作者的重點不是純粹記載史實，而是透過歷史所發生的事情去表達神的心意，就像先知傳遞神的啓示一樣。另一方面，前先知書的作者很可能都擁有先知的地位。

學者很難確定歷史書的作者是誰。部分歷史書雖然日後被人採用人名作為書卷的名稱，例如約書亞、路得、撒母耳等，但這並不表示此人就是作者，只因他（她）是該書的主角，後人便以他（她）作為書名。

有關歷史書的作者問題，可從學者對約書亞記和士師記的討論略見一斑。美國福音派舊約權威楊以德博士論及約書亞記的作者時，只能作如下的總結：「從現有的形式看來，約書亞記不可能為約書亞所寫……很可能是由一人（一位老人）受神的靈感而寫成」。楊以德博士也以類似的話作為士師記作者問題的結論：「士師記編於王國的初期，或是在掃羅的朝代，或是大衛王朝的初期，而作者（不知名）很可能使用了口頭及書寫的資料」。

聖經沒有清楚指出歷史書的作者，因為神要我們關注書中的資訊，遠超過書卷的作者。

十二卷歷史書可歸納為三類：

- 1 約書亞記寫下進攻迦南（書 1-12 章）和分地（書 13-24 章）的經過。士師記主要記述選民在迦南定居後如何犯罪（尤其是書 17-21 章），以致遭受外敵侵略蹂躪，卻屢次蒙神興起士師加以拯救（書 1-16 章）。

撒母耳記上 1-12 章敘述由士師時代轉變為君王統治的經過；

撒母耳記下 13-31 章偏重於掃羅的衰落和大衛的興起。

撒母耳記下 1-11 章刻劃所羅門的成敗；

王上 1-11 章刻劃所羅門的成敗；

王上 12 章-王下 17 章描繪國家分裂後南北諸王的生平；

王下 18-25 章則記錄北國滅亡之後南國獨存的情形。

總括來說，約書亞記至列王紀下乃是選民進入迦南至國家滅亡的歷史。這一段歷史的中心是西乃山的盟約，選民既然不遵守盟約，故此根據申 28 章的原則（申 28:15-68），他們就受咒詛，導致國破家亡。

- 2 歷代志的作者只用了九章的經文（借用家譜的文學體裁），便簡略地勾劃出從亞當至掃羅的歷史；
代上 10-29 章，焦點轉移到大衛（本書的主角）身上。
代下 1-9 章則是所羅門的生平；
代下 10-36 章記載了國家分裂後南國的全部歷史。
以斯拉記接續歷代志下的記載，描述猶太人歸回重建聖殿的經過（拉 1-6 章），以及以斯拉的工作和成就（拉 7-10 章）。
尼希米記則重重建耶路撒冷城牆（尼 1-7 章）和尼希米的各種改革（尼 8-13 章）。

這四卷書以神與大衛家所立的約為中心。作者鼓勵被擄歸回後的選民（約在主前四百多年）不要灰心，只要他們像大衛那樣強調

A 敬拜；

B 聖潔；

C 信靠順服神，萬軍之耶和華必會兌現 給大衛的應許，再次賜福給選民。

- 3 路得記和以斯帖記卻以故事的形式，刻劃出土師時代和波斯時代選民生活的一鱗半爪。
兩卷書的主角都是婦女，都同樣強調神掌管一切，萬事皆在 統治和安排之下，藉此鼓勵選民無論落在什麼境況下，仍然信靠神。

歷史書的內容顯示出希伯來人寫歷史的特點，他們不一定根據現在寫歷史的方法，把發生的史實平鋪直敘記下來，而是按照心中的主題，

選擇適當的材料，加以發揮或刪減，務求襯托出作者想表達的主題。故此，列王紀上只用了短短八節經文記錄以色列最著名的一位君王暗利的事蹟（王上 16:21-28），因為他不敬畏神，沒有遵守盟約，雖然他有極大的成就，仍不值得多提。同樣，歷代志的作者盼望鼓勵讀者仿效大衛，故有關大衛犯罪的事實，則儘量避而不談。

舊約的歷史書就像最優良的神學佳作，讓讀者透過神在選民歷史所彰顯的大能和屬性，對 有更深一步認識；以色列人歷史的主角乃是他們所信奉的耶和華。

歷史書的解釋

解釋舊約的歷史書須留意以下各點：

- 1 歷史書只記下發生了的事情，而不是應該發生之事；故此，不是每段的經文都有一個清楚直接的訓誨。
- 2 歷史書中，不是每一位主角都完美無瑕，他們的行為未必可以作為典範讓人仿效；事實上，聖經有時候記下他們的一些事蹟（例如耶弗他獻女兒為祭一事），用意是叫人知所警惕，引為監戒。
- 3 歷史書在記載一件史實之後，多數沒有提出所發生之事是好或是壞，故讀者鬚根據其他經文較清楚的教訓自己下判斷。
- 4 歷史書的解釋與時代背景絕不可分割，要瞭解一件史實必須對事情發生的時代有所認識，也須明白該史實後面的各種背景，包括年代、地理、政治、經濟、宗教的情況。例如亞多尼雅和所羅門爭奪王位一事，亞多尼雅在隱羅結（王上 1:9）宣告作王，而所羅門卻在基訓被膏立為王（王上 1:33），二地相距只七百公尺（二千多尺）；那麼，亞多尼雅和隨從為何只聽見從基訓傳來的聲音（王上 1:41），卻看不見所羅門的加冕禮呢？如果我們稍為留意地理的背景，便知道原來隱羅結和基訓之間有俄腓勒山坡相隔；故此，亞多尼雅可聽見呼叫聲，卻不知道所羅門正在基訓舉行盛典。
- 5 歷史書常會引用別的參考資料，但因希伯來人沒有使用「引號」的習慣，故要小心分辨那些是引句（參書 10:13）。如果經文指明引用資料的出處，則可以比較研究，透過其異同之處去瞭解作者的重點（例如代下 16:11； 20:34； 24:27； 27:7； 28:26； 33:18）。

歷代志上、下簡介

寫作背景

歷代志上、下在希伯來文聖經原本是一本書，後來舊約聖翻譯成希臘文的時候才分為兩部分。關於本書的作者，到今天還沒有肯定的結論。猶太法典認為歷代志是出自以斯拉的手筆，這大概是因為歷代志的最後一段（代下 36:22-23）跟以斯拉記的開頭（拉 1:1-3）幾乎完全一樣之故。不過有些學者對這現象有不同的解釋：歷代志的最後一段是後人加插上去的，為的是要把它和以斯拉記連接起來。無論如何，書中雖有提到波斯王古列下詔批准猶太人返故土重建聖殿一事，全書卻沒有記載波斯帝國和希臘時代的歷史，顯然是寫在猶太人被擄歸回故土後的短短時期之內，而編寫人很可能是以斯拉。另外有學者根據書中記錄了約雅敬王後人六代的族譜（代上 3:17-24），認為本書是寫於主前第二世紀初。然而更可能的解釋是：書內部分族譜是後來加插上去的，但主體是歸國後初期的作品。

主題特色

本書有四大特色：

- 1 本書的內容和文字有很多與撒母耳記和列王紀相同（代上 10 章至代下 36 章相當於撒上 31 章至王下 25 章）；
- 2 歷代志特別著重數位的記錄，而書內的數字往往比平行的撒母耳記和列王紀的來得大；
- 3 本書作者明顯地是由果報神學的觀點來解釋歷史，他試圖說明：一些很好的君王之所以遭遇悲慘的收場，都是由於他們犯了某些錯誤之故；
- 4 本書對於一些人物的描述與以前某些歷史人物相似，例如：大衛和所羅門的關係就跟摩西和約書亞的關係相似，又負責建築聖殿的工程師戶蘭（代下 2:13-15），與建造會幕的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出 35:30-35）相似。

本書作者重寫歷史的目的，是要告訴新一代的猶太人，只有大衛的子孫才是「真命天子」；只有大衛所屬的支派——猶大（即歸國後的猶太人）才是「真以色列」。北國的十支派因背叛大衛家而受懲罰，已被撇棄，就好像好些南國的君王，因為沒有好好地忠心事奉耶和華，最終失敗。神是賞善罰惡的神，現在只要回國的百姓真心跟從耶和華，就必能長久居住在 帶領他們歸回的應許地，否則必會再次遭受刑

罰。

參考：

歷代志與聖經的寫作及流傳

本書大綱

- I 族譜：由亞當大衛（代上 1:1-9:44）
- II 大衛的統治（代上 10:1-29:30）
- III 所羅門的統治（代下 1:1-9:31）
- IV 猶大列王的統治（代下 10:1-36:33）

歷代志上 第一章 注釋

1:1-9:44 族譜

歷代志上開首的九章記載了由亞當到大衛王族的族譜。

記錄族譜的目的，首先是要給下文大衛王朝的歷史做個引子，同時強調一件事實：大衛王族的淵源可以追溯至人類的始祖，而大衛登基復為人類歷史上一重要的里程碑。其次，歷代志的族譜，反映了作者對「全以色列」觀念。根據這觀念，大衛由神授予的君權包括了以色列十二支派；被擄歸回後的猶太社會既提倡神權統治，亦需要這種「全以色列」的觀念和胸懷，超越當時支派之間狹窄的思想。再者，拉 2:62-63（同尼 7:64-65）提到利未支派中有三家的人不能指明所屬的宗族，因而算為不潔，不准供祭司的職任。可見族譜是監辨身分的根據，凡不能在族譜內指出自己出身的，就不能算為猶太人。

作者選取資料的立場可以由縱橫兩方面來分析。

從縱的一面來看，整段族譜可以劃分為三個時代：

- 1 1:1-54 是由人類始祖亞當數到以色列族的鼻祖雅各；
- 2 2-8 章記錄雅各的子孫十二支派的發展，尤以較長篇幅記述凡與大衛有關連的人物；
- 3 9:1-44 則是被擄後歸國猶太人領袖的名字。

從橫的一面來看，作者無疑是以猶太家族為主體，但同時亦收納其他民族的族譜，甚至包括了一些當時猶太社會所不容或者歷史上已經消失了的民族。

1:1-54 從亞當到亞伯拉罕家族

資料引自創世記。

1-4 洪水前的祖先

5-23 閃、含、雅弗的譜系

本段引自創 10 章，裏面的名字並不是人名，而是自挪亞三子閃、含、雅弗而出，分佈在地中海東部一帶的邦國。

10 寧錄的事蹟詳見於創 10:8, 12，
作者未有在此詳細復述，大概是假設讀者可以自行翻閱創世記，或對此事已耳熟能詳。

24-27 從閃到亞伯拉罕

閃族乃希伯來人所屬的種族，自然特別受作者重視。

27 由於作者是在重述族譜，故此很直接了當地解釋亞伯蘭就是亞伯拉罕（參創 17:4-5）。

28-34 亞伯拉罕的眾子

作者編排族譜的格式是先說族長，然後按重要性來排列兒子的次序，之後由次要的支派說起，最後才畫龍點睛地詳列最主要支派的家譜（參上述 4-27）。這裏先列舉亞伯拉罕家族中次要的支派：由夏甲生的以實瑪利，以及由基土拉所生眾子的後裔。最後才記錄亞伯拉罕家族嫡系以撒的後代。

35-54 以掃的後裔

38-42 這裏記載的是西珥的後代（參創 36:20-30）

西珥人屬何利人，並不是以撒的後裔以東人。歷代志的作者把他們列入以東人的族譜中，大概是因為他們住在以東地。由此可見歷代志族譜上所列舉的包括了種族上和地理上的成員，他們都是「全以色列」的一部分。

43-54 以東王和族長的名錄

思想問題（第 1 章）

- 1 讀族譜，你覺得沈悶嗎？
試想像你是一個剛從被擄地歸回故土的猶太人，要追溯自己先祖的家源；這樣讀起來，心情有否不同？
- 2 試配合你對創世記的認識來讀這一章：讀到一個熟識的名字，就思想一下他的一些事蹟；或者與一些信徒一同讀，彼此考問，看看大家對創世記的認識如何。
- 3 這些族譜為何追溯至亞當，又為何將不屬以色列人宗族的以掃和西珥之後裔，也收納在族譜之內呢？

歷代志上 第二章 注釋

2:1-8:40 以色列各支派的族譜

作者按習慣先列舉雅各十二兒子的名字（2:1-2），並按著他們身生母親——利亞、拉結、辟拉和悉帕（參創 35:22-26）來分組。

「但」乃辟拉所生，應排列第九位，不過在此卻排列第七，有學者認為拉結可能把他收養為自己的長子，故排在約瑟和便雅憫之前。（參創 30:1-6）。至於這裏各支派家譜的排列方法，則是舊約僅有的：以猶大為首，然後是西緬、流便、迦得、瑪拿西半支派、利未、以薩迦

、便雅憫（1）、拿弗他利、瑪拿西另半支派、以法蓮、亞設、便雅憫（2）。

到底作者是根據什麼原則來這樣排列的呢？

學者的解釋各有不同，最可能的說法是：作者對猶大、便雅憫和利未三支派特別重視；歸國的猶太人大多屬於這三支派，他們就成了整個族譜的骨幹，以猶大為首，便雅憫居尾，中間是利未，然後在三支派間安插其他支派的族譜。族譜中脫漏了但和西布倫支派，可能是由於後期文士抄寫時產生了混亂，也可能因為歸國的猶太人中很少屬於這兩支派。

2:3-4:23 猶大支派

流便本來是雅各的長子，可惜他因為犯了亂倫大罪（創 35:22），失去了最好的祝福。次子西緬及三子利未因殘殺示劍人一事貽羞父家（創 34），也得不到父親的喜悅，所以四子猶大脫穎而出，承受了最高的祝福——蒙神應許他後裔作君王；不過，由於約瑟保全家族有功，長子的名分與雙分的祝福反而歸屬了他（代上 5:1-2；參創 48:5-6, 15-16, 21-22）。日後大衛王出自猶大支派，使這支派更備受重視。

2:3-8 猶大的兒子

3-4 猶大有三個兒子，但長次二子都被神懲罰死去，後來猶大由媳婦她瑪多生二子（參創 38 章），大衛即出自她瑪一系。猶大與她瑪發生關係一事，實為後來摩西律法所不容（利 18:15；20:12），可見此事雖顯出神容忍的恩典，卻不足效法，只可視為前車之監。猶大三子示拉的族譜錄於本段末尾（4:21-23）。

5-8

大衛出身的法勒斯家系留到本章下半詳述，這裏先記法勒斯弟弟謝拉的子孫。

6 「心利」：可能就是書 7:1 的撒底。

「以探」：王上 4:31 稱他為「以斯拉人」，另把他和希幔、甲各、達大一併列為智慧人。

7 「迦米」：乃心利（撒底）的兒子（參書 7:1）。

2:9-3:24 法勒斯長子希斯倫的子孫

9-17 蘭的後裔

本段是整個猶大族譜的中心——大衛出身的譜系（參串）。

15 大衛在此列為耶西的第七子，而在撒上 16:10； 17:12 則為第八子。學者對這差異至今仍未有完全滿意的解答，但對經文的真確性則無疑問。古代猶太釋經學者根據 27:18 認為七子為以利戶，八子才是大衛。

18-20 迦勒的後裔

迦勒又名基路拜（9），他並非摩西所派窺探迦南十二探子之一（參民 13:6），因為探子迦勒乃比撒列同時代的人物（見 20 注），而這個迦勒乃比撒列的曾祖父。

18 「迦勒娶阿蘇巴和耶略為妻」：應作迦勒娶阿蘇巴為妻，生（女兒）耶略。

20 比撒列乃建造會幕的工匠（出 31:1）。

21-24 西割的後裔

21 「瑪姬」：瑪拿西的兒子，分得約但河東的地方（民 32:39-41）。

23 「亞蘭人」：是指早期亞蘭人建立的小國聯盟中的瑪迦。（參申 3:14；書 12:5； 13:13；代上 19:6）

24 「希斯倫在迦勒以法他死後」：有學者認為應譯作「希斯倫死後，迦勒遷居以法他」。

25-33 耶拉篋的後裔

34-41 耶拉蔑家譜的附篇

42-55 迦勒家譜的附篇

希斯倫之子迦勒已在 18-20 節交代過了，此處明顯是指另一族居住在猶大支派中的「迦勒人」，現收錄入猶大支派之內（參撒下 25:3, 30:14）。本段內的名字大都是希伯倫附近的鄉村。最常見的公式是：「甲是乙之祖」，其中的乙是地名。

- 49 「迦勒的女兒是押撒」：探子迦勒的女兒亦稱為押撒。
（參書 15:16; 士 1:12）上文已經表示這迦勒並非探子迦勒，那麼為何有同名的女兒呢？學者的解釋有三：
- 1 兩位迦勒碰巧有著同名的女兒；
 - 2 押撒並非這迦勒（2:49）的女兒，而是他的後代；
 - 3 49 下乃後人補編的，為要加強迦勒族在猶大支派內的地位。

- 52 「哈羅以」：也許應作利亞雅（參 4:2）。

53-55 居住在猶大支派基列耶琳的諸族

- 55 「眾文士家」：或指住在撒弗地的居民。

歷代志上 第三章 注釋

1-24 蘭家譜的附篇 —— 大衛的家譜

1-9 大衛的後裔

- 1-4 在希伯倫所生的兒子（參串，次子「但以利」在撒下 3:3 作基利押）。

- 5-9 在耶路撒冷所生的兒子（參串，但缺少了以利法列和挪迦二人；另外亞米利的女兒拔書亞在撒下 11:3 作以連的女兒拔示

巴)。

10-16 被擄之前大衛王朝的君王

這份名單顯然是根據列王紀的記載；值得一提的有下列三點：

- 1 有些君王的名字與稱號給混用了。例如：
烏西雅（代下 26）稱亞撒利雅（12）；
沙龍（15）稱約哈斯（王下 23:31）；
亞比雅（10）是亞比央（王上 15）正式的名字。
- 2 約西亞的四個兒子中，長子約哈難未見於其他記錄，可能早死，其餘三子即位的次序並非按年紀的長幼，而是沙龍、約雅敬（然後其子約雅斤）、西底家。另一方面，根據列王紀的記錄，沙龍要比西底家年長——前者即位時已廿三歲（王下 23:31），而後者作王時才廿一歲（王下 24:18）。
上述疑難至今仍未有滿意的解釋。
- 3 耶哥尼雅（16）即約雅斤（王下 24:8；耶 24:1；29:2）或哥尼雅（耶 22:24；37:1）。

17-24 被擄後的大衛家族

本段內的名字多未見於其他記錄上，故很難作詳細的討論。另外，由耶哥尼雅的兒子 大雅至名單上最後一人阿拿尼共計九代。有學者認為前者生於主前五九五年左右，如以每二十五年為一代計算，則後者約生於主前四〇五年，也就是本書寫作的年代。

- 19 「所羅巴伯」：是 大雅的兒子，但在其他經文中（如拉 3:2, 8; 5:2），他是撒拉鐵（ 大雅的哥哥）的兒子。學者推測撒拉鐵可能早死無子， 大雅娶嫂嫂，生所羅巴伯為哥哥立後（參申 25:5-10）；或者撒拉鐵生下所羅巴伯後去世，本身家長的地位由 大雅接替。在這兩種情況下，所羅巴伯都可稱為 大雅的兒子。
- 22 本節末說「共六人」，但實際上只有五個名字，可能「示瑪雅 的兒子」這幾個字是文士抄錄時誤加上去的。

1-20 法勒斯家譜的補篇

本段所收錄的是好些互不關連的資料片段，內中又包括很多地方和民族的名稱。

1-2 朔巴的後裔

2 節承接 2:52。

3-4 戶珥的後裔

學者對 3 節開頭部分的修訂有兩種意見：

- 1 採用七十士譯本「以坦的兒子是耶斯列」；
- 2 推測本節人名乃哈勒（2:51）的後代：「哈勒的兒子是（漏去名字）.....，他（哈勒）是以坦、耶斯列 的父親」。

5-8 亞施戶的後代（參 2:24）

7 本節末應加上「和哥斯」數字。

9-10 雅比斯的後裔

11-12 基綠的後代

13-15 基納斯的後代

基尼洗族由此而生，他們並非以色列人，只不過住在猶大支派當中。

15 「耶孚尼的兒子是迦勒」：在書 15:17 及士 1:13 是俄陀聶的兄弟。最後一句又可作：「以上是基納斯的後代」。

16-20 迦勒的族譜

20 「便梭黑」：應作「梭黑的兒子是（漏去名字）」。

21-23 示拉的後裔

有些名字本是地名，大概是某些行業的中心。

22 「在摩押地掌權的」：有學者修訂作「他（薩拉）與摩押人通婚」，或「他遷居摩押地」，或「他替摩押人作工。」

「又有雅叔比利恒」：應承接上句作「後來回到伯利恒」，或作「他們都是伯利恒的居民」。

24-43 西緬支派

猶大和西緬兩支派的祖先都是利亞所生（創 29:33, 35），而且他們的領地相連，都位於以色列地的南方。後來以色列國分裂為二，南北對峙，支派間的分界已失去重要性，且漸漸消失，西緬支派終於被歸併入猶大支派之內了。

本段內容可分為三部分：

- 1 族譜（24-27）；
- 2 領地（28-33）；
- 3 族長名錄及族史片段（34-43）。

24-27 西緬的後裔（參民 26:12-14）

28-33 西緬支派居住的城鎮（參書 15:26-32; 19:2-8）

31 「這些城邑直到大衛作王的時候」：可見後來它們都歸併入猶大支派的「南地」區分了（參撒下 27:6; 30:26-30）。

28 「哈薩書亞」及

31 「哈薩蘇撒」：「哈薩」是飼養牲畜的牛欄或羊圈，反映這二城是兩個大型的畜牧中心，而生活在南地的西緬支派，仍然是過著半遊牧的生活。

34-43 西緬支派的擴張

由於人口增加，草場不足，西緬支派被逼往東西方伸展，西面直到基拉耳，東面直到亞卡巴灣附近。

39 「基多口」：應作「基拉耳」。

42 「西珥山」：可能是位元於南地以南的區域。

思想問題（第 2-4 章）

- 1 2 章中特別提到珥和亞幹的罪（2:3, 7），有什麼用意嗎？
這二人分別犯了什麼罪？參申。
同樣，「應做不做，不應做卻去做」是否你的寫照？
在你一生中，有什麼事情會使你名留千古或獲神紀念？
是惡事還是善事呢？
- 2 聖經別處沒有記載雅比斯的生平事蹟，此處卻記載他禱告蒙神應允（4:10），這有什麼屬靈意義？
在你生平中，有什麼禱告是蒙神應允的呢？
- 3 你對西緬的認識有多少？
他是雅各那一個妻子所生？
排行第幾？
有什麼生平事略？
- 4 2-4 章的家譜中曾提到不同的行業，試將它們找出來。
見 2:55; 4:14, 21-23, 39。
聖經記載這些資料，你覺得奇怪嗎？
這對你有什麼啓發？

歷代志上 第五章 注釋

1-10 流便支派

流便支派的族譜與西緬支派的在組織上十分相似。

1-2

主要解釋上面為何先列舉猶大（而非流便支派）的族譜，有關流便所犯的罪，參創 35:22； 49:4。

2 猶大得的是最高的祝福——君王出自此支派，而約瑟得的是長子的名分，就是雙分的家業。

3-10 流便的後裔

4 本節開頭的約珥和流便有何關係，作者並沒有交代，因為他的主要目的是表明被亞述王所擄的流便支派的首領是備拉。

11-17 迦得支派

這裏所記錄的首領沒有在其他迦得支派的族譜上出現，可見作者並非從其他經卷抄襲過來。

這支派居住在巴珊地——即今天以色列北部的哥蘭高地。

12 「雅乃和住在巴珊的沙法」：有古卷作「巴珊的士師雅乃」。

16 「鄉村」：原文作「女兒們」。

「沙侖」：並非地中海東岸迦密山以南的沙侖平原，而是位於約但河東，準確地點不詳。此地名亦見於考古學上著名的摩押石碑上。

17 這次人口普查是當北國耶羅波安第二作王時進行的，因迦得支派隸屬北國。

本節的作用是要證明上述族譜是官方的記錄。作者在此並提南國約坦王的名字，因他有意把一些重要歷史事件與大衛王朝接連起來。

18-26 約但河東二支派半

18-22 二支派半族人佔領鄰近亞拉伯人的地方

作者一再聲明他們得勝是在乎倚賴神。

19 「夏甲人」：參 10 節。

「伊突人、拿非施人、挪答人」：都是亞拉伯人。

22 「直到被擄的時候」：指的是在主前七三四年遠在撒瑪利亞城失陷前十多年的事蹟（王下 15:29）。

23-24 瑪拿西半支派

希伯來文聖經在「……住在那地」之後有：「他們的人丁眾多」。

25-26 河東二支派半的收場

他們因為離棄神，故此招致神的刑罰，最後更被亞述王提革拉 尼色擄到亞述去。

思想問題（第 5 章）

- 1 試借助串珠，翻查出流便所犯的罪。
- 2 雅各用詭詐手段，欺騙父兄而奪得長子的名分與祝福；流便則因犯罪而失去長子的名分，你對自己身為神兒女的名分與福氣，存有什麼態度？
- 3 這二支派半以寡敵眾，有什麼得勝秘訣？這對你的屬靈爭戰有什麼提示？
- 4 這二支派半後來失敗被擄，原因何在？這給你什麼監戒？
- 5 作者以一個什麼角度來解釋這二支派半的歷史？神子民的成敗得失、興衰順逆都以他們是否順從神來決定，基督徒的際遇又應以什麼眼光來分析呢？參羅 8:28-30, 35-39。

歷代志上 第六章 注釋

1-81 利未支派

本章記錄祭司和利未人的家譜。除了記下人名外，也提及他們所擔任的不同職務。

族譜的結構上有三大件值得注意的事：

- 1 亞倫後代的祭司享有較崇高的地位；
- 2 族譜收錄了兩份名單，其一記載一般的祭司利未人（16-30），另一份則錄下歌唱的利未人。前者列舉革順、哥轄、米拉利三支的長子譜系，而後者則為次子的譜系；
- 3 當利未人供職時，哥轄族的站在中央，革順的在左面，米拉利的在右面，而出自哥轄族的祭司更在全體的中央。

1-15 被擄前的大祭司家譜

利未支派的族譜共分縱橫兩線，這裏先提縱的一線，即歷代大祭司的名錄。

1 利未的三個兒子。

2-15

由於作者要集中在亞倫的家族上，所以撒下其餘兩系暫時不提，單提哥轄的後人。

9 「亞撒利雅」：參王上 4:2 注。

16-30 利未人的家譜

這是利未家譜橫的一線，但只數算到大衛的時候為止，因為大衛重整利未人的組織。

27 撒母耳亦列入利未人中（事實上他亦執行祭司的職務），
撒下 1:1 稱以利加拿為「以法蓮人」，可能指他是居住在以法蓮
山地的一個利未人，又或者撒母耳本屬以法蓮支派，但因他奉
獻歸給耶和華，可以執行祭司的職務，所以也列入利未支派中。

31-47 利未人的歌手

31-32 大衛創立音樂團（包括歌手和樂師）在會幕前用音樂帶領百姓
敬拜神。他本身也是個中能手，不但長於彈琴（撒下 16:14-23
），更能作曲（撒下 1:17 起），製作樂器（撒下 6:5, 15）和撰
寫詩篇。所羅門亦善於作詩（王上 4:32），聖殿建成後他把歌
唱納入利未人正常的職務中。

33-38 哥轄的子孫（參 22-27）

這名錄是由撒母耳的後人開始（33），一直追溯至哥轄的次子以斯哈
身上。

39-43 革順的子孫（參 20-21）

這名單以著名的亞薩（參詩篇標題）開始，追溯到革順的次子示每。

43 雅哈應與示每互換次序，示每乃革順的次子（參 17, 20）。

44-47 米拉利次子的子孫

思想問題（第 6 章上）

- 1 作者在此對利未支派的族譜有特別詳細的記錄，你以為有什麼原因？
- 2 利未支派是特選在會幕和聖殿供職的，在以色列人中有特別尊崇的地位。
比對之下，今天在教會中被選召事奉的人，是否也同樣享有尊崇的地位？

3 你是否羨慕作今天的「利未人」——在教會中專職事奉神呢？

4 31-47 這段經文對現今教會中的聖樂事奉有什麼提示？
倘若你從事聖樂事奉，這段經文又給你什麼支持和鼓勵？

48-53 其他利未人和祭司的官吏

48-49 除了崇拜外，利未人也要協助祭司獻祭和辦理聖所的一切事務。

50-53 再次列舉亞倫後代中以利亞撒家族的首領，直至大衛時的撒督。

54-81 利未支派的城邑

利未支派在分地時並沒有得到任何地域，因為摩西吩咐：「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必在以色列人中無分無業……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申 18:1-2）他們只是在各支派中領有城邑。在他們管理的城邑中，有六座特別劃出作為逃城（申 19:1-13；書 20:1-9）。有關他們居住的地方，參書 20:5-39。

60 「十三座」：事實上此處只列有十一座，漏掉了淤他和基遍（參書 21:16-17）。

61 「在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或作「……從以法蓮支派、但支派、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參書 21:5）。

62 「瑪拿西支派」：應作「瑪拿西半支派」（參書 21:6）。

70 「亞乃」：在書 21:25 作「他納」，可能是後來抄寫的錯誤。

72 「基低斯」：屬拿弗他利支派（76），書 21:28 在此處作基善。

75 「反割」：亦屬拿弗他利支派（書 19:34），而非亞設支派，書 21:31 作黑甲。

思想問題（第 6 章下）

1 亞倫後裔（祭司）的一切職務，都是依照摩西律法所吩咐的（49

節)。

今天教會聖職人員的職務，又應該依據什麼呢？

- 2 利未支派被分散在各支派中居住，可有什麼作用？
這對今天聖職人員（教牧傳道）的居住地方，有什麼應用教訓呢？

歷代志上 第七章 注釋

1-5 以薩迦支派

在以薩迦的四個兒子中，作者只提到陀拉的後代；在陀拉的兒子中又只記述烏西的後代。本段及下面便雅憫支派家譜的資料取自民 26 章，所記載的各人都是軍隊的首領。

- 2 「大衛年間」：有關這次人口普查，參撒下 24 章；代上 21 章。

- 3 「共五人」：伊斯拉希只有四個兒子，所以五人是包括他本人在內。另有學者認為：「伊斯拉希的兒子是」這幾個字是抄錄時誤加上去的，故此，應是「烏西的五個兒子是伊斯拉希、米迦勒……」。

6-12 便雅憫支派

本段內的名字來源不詳，只有比拉及比結二人曾在其他地方出現（參串）。事實上，便雅憫支派詳細的家譜記在八章。

- 12 「書品、戶品」：許多學者認為應屬但支派（參民 26:42），因這兒欠缺但及西布倫支派的家譜；不過這二人也可能是便雅憫支派中兩個不見經傳的人物。

13 拿弗他利支派

參創 46:24；民 26:48-50。

14-19 瑪拿西支派

本段名字十分混亂及不齊全，可能是在版本抄錄及修訂的過程中給遺漏了。

14 「瑪姬」：是瑪拿西的長子（書 17:1），他的子孫居住在約但河東，而瑪拿西其餘的子孫則住在河西。

15 「戶品、書品」：有學者認為應修正作「示劍、希弗」。
（參書 17:2）

20-29 以法蓮支派

本段記載共分四部分：

20-21 上及 25-27 乃以法蓮後代的名錄，主要連接到約書亞的身上；
21 下至 24 是支派內的一些歷史；
28-29 是他們的領域。

22 「以法蓮」：並非本支派的始祖而是他後代中一位同名者。

30-40 亞設支派

40 「二萬六千人」：比起出埃及時的四萬一千五百人（民 1:40；2:27），及在曠野末期的五萬三千四百人（民 26:47），亞設支派後期似有衰落的現象。

思想問題（第 7 章）

- 1 你對以薩迦有什麼印象嗎？
試借助串珠找出有關他的經文，溫習一下。
- 2 作者為何在這裏兩次記載便雅憫支派的族譜（7:6-12, 8）？
比較兩段記載，看看有什麼分別。
- 3 為何這裏只簡單記述拿弗他利的家譜？見 13 節。
- 4 瑪拿西後裔中西羅非哈幾個女兒（15）的故事，非常有趣。
試借助串珠找出有關經文來溫習一下。

- 5 作者記載以法蓮支派的族譜中，加插了一段歷史故事（7:21-24），你猜是為什麼？
- 6 你對亞設有什麼印象？
試找出有關他的經文，溫習一下他的故事。
- 7 這一章（7章）所記載的幾個支派的族譜都比較簡單，你以為有什麼原因嗎？
你在神面前的生命經歷，是乏善可陳，還是有些東西可供後人記念，作為鼓勵？

歷代志上 第八章 注釋

8:1-40 便雅憫支派

本章是便雅憫支派的另一份族譜，與 7:6-12 的完全不同。

除了名字的差別外，兩段的文體也有很大的差異：後者的格式是「乙是甲的兒子」，而前者則為「甲生乙」。

至於為什麼有這兩份不同的族譜？

實在令人費解，可惜聖經沒有正面解答這問題，我們只能從旁推測。首先，便雅憫支派的族譜曾經出現在創 46:21 和民 26:38-40。這兩份家譜皆出自同一作者摩西。創世記所記錄的是列祖時期雅各的家族，而民數記的則是數百年後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便雅憫支派內各家族的族長。相似的解釋也許可以應用在此處：第一，7:6-12 和 8 章的族譜來自不同時期。其次，8 章的族譜特別記錄住在首者的領袖之家世，以及便雅憫支派所出唯一的王掃羅的家譜。

1-7 便雅憫的子孫

作者的用意是要帶出住在迦巴的以忽。

- 3-5 「基拉」：比拉似乎不可能有兩個兒子都叫基拉，學者認為「亞比忽」應作「以忽、亞比書……的父親」。

- 6 「迦巴居民 被擄到瑪拿轄」：有關此事史載不詳。有學者認為這事顯出部分便雅憫人曾被擄到以東（參 1:40）；又有學者認為這顯示迦巴的原居民曾被便雅憫人驅逐至猶大的瑪拿轄（參 2:52, 54）。
- 7 亞希亞在原文的寫法與亞何亞（4）差不多完全相同，故此乃縵、亞希亞這二人的名字很可能是抄錄時誤置於此（參 3-5 注）。

8-12 寄居摩押地的以色列人

有關沙哈連家族的歷史，資料不詳。南部的以色列人遇到天災人禍時往往遷居摩押（參得 1 章；撒上 22:3-4）。

- 12 「建立阿挪和羅德」：這二城曾出現於古埃及的記錄上，故此處所指實乃重建二城的事。拉 2:33 提到：被擄後歸回居於此二城的是原來居民的子孫，至於他們的祖先何時遷居則史載不詳。

13-28 便雅憫支派的族長

本段接續 7 節，記載本支派中一些重要領袖的名字。

- 14 「亞希約」：七十士譯本作：「他們（比利亞和示瑪）的兄弟」。
- 18 「以利巴力」：與 11 節的並非同一人。
- 21 「示每」：應作「示瑪」（13）。
- 27 「耶羅罕」：即 14 節的「耶利末」。

29-40 居住在基遍附近的便雅憫人

本段記載的家族都是住在基遍附近，其中以掃羅的最為詳盡。

- 30 巴力與拿答之間另有一子尼珥（9:36）。

「基士」：基士到底是尼珥的哥哥（撒上 14:51），還是兒子（33），學者意見不一；但無論如何，大家都同意是同一人——掃羅王的父親。

- 33 「伊施巴力」：這是掃羅小兒子的正式名字。
意思是：「巴力的人」。撒上 14:49 稱他為「亦施韋」（耶和華的人），撒下 2:8 作「伊施波設」（羞恥的人），都是後人因宗教上的原因而故意改稱的。
- 34 「米力巴力」：意即「巴力抗議」。
9:40 裏，第二次提及的米力巴力在原文稍有不同，意思是「巴力的勇士」；撒下 4:4 則作米非波設。

歷代志上 第九章 注釋

9:1 上述家譜的總結

9:2-44 回國後居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

作者在列舉以色列族譜的末段，記錄了被擄歸回後猶太人領袖的名字，組織與一章的內容呼應。整段的內容分為三部分：以色列人後裔的家譜、祭司利未人的職務及他們分佈居住的地方。

2-3 介紹返回故土的猶太人之首領

他們可分為四類：平民、祭司、利未人和尼提寧。

- 2 「以色列人」：包括以前南北二國的人，
即 3 節中所說的「猶大人、便雅憫人」（代表南國）和
「以法蓮人、瑪拿西人」（代表北國）。

「尼提寧」：是聖殿的苦役（參拉 8:20）。

4-6 屬猶大支派的領袖

- 5 「示羅」：應作「示拉」（參民 26:20）。

- 6 「六百九十人」：尼 11:6 記載法勒斯的子孫只有四百六十八人，比這裏的為少，可見「六百九十人」是全支派法勒斯、示拉、謝拉三家族的總人數（參 9）。

7-9 屬便雅憫支派的領袖

10-13 祭司

- 11 「管理神殿」的人是聖殿的負責人，不過這裏列舉的都是大祭司。

- 13 「一千七百六十人」：尼 11:12-14 所記錄的共有一千一百九十二人。

14-16 利未人

- 16 「尼陀法人的村莊」：住在這兒的是負責歌頌的利未人。（參尼 12:28）

17-26 上 守門的利未人

- 18 「王門」：參結 46:1-2。這是以前聖殿門戶的名稱。

- 19 「可拉的曾孫」：作者強調看守聖殿是利未人世襲的傳統；由於這職任性質特殊而且是一種榮譽，所以他們的名字通常是和利未人分開排列。

- 20 「耶和華也與他同在」：可作「願耶和華與他們同在！」。

26 下-32 利未人的職務

他們的職責包括：

- 1 看守聖殿的倉房（參 23:32； 26:20）；
- 2 守衛聖殿和每早晨開門（參 23:30）；
- 3 保管並清潔聖殿的用具陳設（參 32； 28:13-18； 拉 1:9-11）；
- 4 管理獻祭用的一切器具和材料，並烤制陳設餅，不過制香膏則歸祭司負責（參出 30:23-33； 利 2:5-7； 7:9； 代上 23:29）。

33-34 利未人的樂師

35-44 掃羅王的家譜

本段與 8:29-38 差不多完全相同，目的是要引進下一章掃羅被殺的經過。

思想問題（第 8、9 章）

- 1 我們若細心考查這些族譜，另參閱有關注釋，就發現不同書卷的經文記載彼此稍有出入，有些甚至可能犯了錯誤。
對此，你如何解釋？
這會影響你對聖經的信心嗎？
參六章補充資料。
- 2 按你看，作者為何對便雅憫支派的族譜有特別詳細的記載呢？
參 8:33, 40。
- 3 當你讀到家譜中人事的變遷時（如 8:6-8, 12-13 等），你有什麼感受？
有否感覺個人在歷史中的渺小？
你懂得從永恆的角度來看、來過短暫的人生嗎？
- 4 九章對利未人的分類或工作，記載得特別仔細，你以為有什麼原因或用意？
這對神的性情與事奉的本質有何提示？
- 5 作守門工作的利未人，似乎享有殊榮（參 9:17-27）。
相比之下，今天在教會作堂役或看堂工作的是否有完全不同的待遇？
- 6 9:19 強調：一些利未人的祖宗曾擔任相同的職務。
在今天日新月異的社會，子女未必會繼承父業，但你若是教會的執事，或是傳道人，你是否盼望子孫能繼續你的事奉？

歷代志上 第十章 注釋

10:1-29:30 大衛的統治

10:1-14 掃羅之死

歷代志的歷史部分是由十章開始，首先復述以色列首任君王與頑敵非利士人的最後決戰，內容與撒上 31 章大同小異。

作者為什麼不從掃羅的登基說起？

大概他假設讀者（被擄歸回後的猶太人）對掃羅的生平已有基本的認識。

那麼作者編排本章的用意又何在呢？

有人認為這是給日後大衛的登位作個引子；有人認為作者利用掃羅悲慘的收場比對大衛的成功；又有人認為作者是借掃羅在位時政治宗教的敗落，影射王國後期甚至被擄歸回後的光景，而大衛的出現即是指民族救星的來臨。

1-6 掃羅戰死基利波山

當時以色列人在掃羅的領導下截斷了非利士人通往內陸的商路；非利士人為了從以色列人手中奪取主要通路的控制權，冒險把軍隊開入耶斯列穀。雖然基利波山一役非利士人終獲勝利，可是本身亦實力大損，無力往東繼續推進。有關此役的歷史、地理等資料，參撒上 28:4 注及 31 章注釋。

6 「並他的全家都一同死亡」：作者並未忘記掃羅的後人伊施波設和米非波設依然生存，他著重的是「掃羅家」（即掃羅王朝）的結束。

7-12 基列雅比人護屍以報恩

13-14 作者對掃羅之死的評論

他認為掃羅得此下場是由於：

- 1 沒有遵守神的話 —— 即不等候撒母耳就自行獻祭（參撒上 13 章）和沒有把亞瑪力人全部消滅（參撒上 15 章）；
- 2 求問交鬼婦人（撒上 28 章）；

3 沒有求問耶和華。

撒 28:6 說掃羅曾求問耶和華，只是耶和華並沒有回答他。

歷代志上 第十一章 注釋

11:1-12:40 大衛登基

歷代志有關大衛的記錄是由他在希伯侖作王開始。

作者略去大衛和伊施波設爭霸的經過（見撒下 2-4 章）可能是因為他只想記錄有關大衛王朝的歷史，以及保存大衛完美的形象（參簡介）作者喜歡用「全以色列」來代表聯合王國，所以在大衛歷史的開頭就強調他是「以色列眾人」所膏立的「以色列的王」。古代君王都以武功開國，所以作者用了軍事領袖的形象來介紹大衛。雖然本書中大衛的歷史是由希伯侖時代開始，但名單所記載的勇士都是他在逃避掃羅追殺，四處流亡時的部下。

11:1-3 大衛受膏作王

大衛得天下固然是他在軍事和政治上取得勝利的結果，但以色列人請求他作王時，另舉出三項（血統、歷史和宗教上的）理由：

- 1 承認大衛的統治是國內政權的轉移，而非外族的入侵；
- 2 肯定大衛歷來對國家的貢獻；
- 3 見證耶和華與大衛所立的約。

1 「以色列眾人」：大概只是各支派的代表（參 3；撒下 5:1）。

3 「是照耶和華藉撒母耳所說的話」：參撒下 15:28；16:1-13。這是作者的評語。

11:4-9 建都耶路撒冷

大衛登基後的首要目標就是要攻佔耶路撒冷，把它建為京都。這樣做的用意有三方面：

- 1 從地理來說，耶城扼守著南北、東西交通幹線的交匯點，而位置在希伯侖之北，位於全國交通、文化、商業的心臟地帶；
- 2 從歷史來說，南面的希伯侖和北面的示劍都是希伯來民族的曆史名城，大衛顯然要擺脫與這些地方的關係，另覓新址作為王朝的京都；
- 3 從支派的關係來說，耶城位於南北支派的邊界上，有利於緩和彼此的衝突。

4 「大衛和以色列眾人」：進攻耶路撒冷一事雖然可能只是由大衛的近衛部隊執行（參撒下 5:6），可是作者指出這不單是他們的計畫，也是全體以色列人的意願。

「那時耶布斯人住在那裏」：參士 1:21 的注釋。

6 「洗魯雅的儿子約押」：帶兵奪城的約押在本書內的形像是大衛的得力助手——大衛建造新城牆，約押就修補舊有的部分。

8 「米羅」：是耶城東坡一段城牆的地基。

11:10–12:40 大衛的勇士

作者把大衛勇士的名錄放在王朝歷史的開始（撒下 23:8–39 則置於大衛故事之末），是爲了誇耀大衛的威榮——他是「全以色列」的英雄好漢所擁戴的。透過他們軍事上長期的努力，以色列終蒙拯救，脫離了敵人的侵害。

10–47 勇士的首領

這些勇士大部分來自猶大、西緬和但支派；另外，兩位來自以法蓮山地，三位來自約但河東，而約但河谷和便雅憫地則各有一位。

13 如比對撒下 23 章，可發現文士抄錄時把該處的 9 節下–11 節上遺漏了，以致「哈拉人亞基的儿子沙瑪」的功績給人誤會是以利撒的所爲。

20–21 「亞比篩 前三個勇士」：可見「三勇士」的成員是常常改變的。

22 「亞利伊勒」：有譯作「戰士、英雄」。

- 23 「身高五肘 機軸」：作者對此埃及人的形容與歌利亞的形象相似（參撒下 17:7）。
- 27 可能漏了「哈律人以利加」（參撒下 23:25）。
- 32 「戶萊」、「亞比」：撒下 23:30-31 分別作「希太」、「亞比巴本」。
- 37 「伊斯拜的兒子拿萊」：撒下 23:35 作「亞巴人帕萊」。
- 41 下-47 本段名錄並未見於其他經文，作者大概採用了獨立的資料。內中的地名如流便（42），亞施他拉及亞羅珥（44）、摩押（46）都屬約但河東的地區。

思想問題（第 10, 11 章）

- 1 作者將掃羅的敗亡作為全書歷史部分的起首，你以為有什麼作用？掃羅失敗的原因（10:13-14）給你什麼警惕？
- 2 掃羅從前追趕敵人，又追殺大衛；現今卻被敵人追趕，又被弓箭手追殺（10:1-3），天理迴圈，神的公義何等真實；這給你什麼教訓？
- 3 大衛作以色列王，是應人的要求呢？還是神的安排？你對「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這句話有什麼領會？

歷代志上 第十二章 注釋

1-22 投奔大衛的勇士

大衛雖流亡在外，仍吸引了許多英雄豪傑前來歸依，這裏把他們按宗族分為四組。按次序，本段應放在 11:9 之後，不過，作者顯然有意先敘述大衛作全以色列王的光榮史，然後才記他流亡時的日子。

1-7 來自便雅憫支派的勇士

這二十三位勇士排列最先，大概是因為他們背叛了回族的掃羅家，而且武功高強，他們特出的本領是射擊，而且左右手皆能用。

1 「在洗革拉的時候」：參撒上 27 章。

6 「可拉」：並非猶大的地方。

7 「基多人」：有學者認為抄錄時誤加上去的。

8-15 來自迦得支派的勇士

這班勇士來自約但河東，特長是善用短距離的武器。

8 「獅子」：形容相貌兇惡。

「鹿」：形容他們擅長攀山。

15 「正月 時候」：春天黑門山的冰雪融解，常令約但河氾濫。

「使一切 西逃」：這句可譯作「截斷低地東西岸的所有通路」。

16-18 從便雅憫和猶大來的勇士

亞瑪撒率領三十個勇士前來襄助，大衛要他們先發誓效忠、答應不出賣他。在此之前，大衛曾被以東人多益（撒上 21-22 章）、基伊拉人（撒上 23 章）及西弗人（撒上 26 章）所告發，先後共三次。

17 「責罰」：可作「審判」。

19-22 從瑪拿西來的勇士

當非利士人出發前往基利波山與以色列軍隊會戰之時，首先把大衛及同黨送走，以防他們在陣上倒戈相向（撒上 29:4-11）。大衛回去洗革拉時可能取道瑪拿西支派的領地，號召該地的頭目脫離掃羅的政府，改而支持他。

- 21 「群賊」：大概是指當時的遊牧民族——亞瑪力人（撒上 30 章）。
- 22 「如神的軍一樣」：這句話可以從兩方面去瞭解，一方面大衛具有領導才華，而且能高瞻遠矚，前來投奔的豪傑絡繹不絕，終於結成革命洪流；另一方面，大衛既是「真命天子」，「替天行道」，那麼，他的軍隊就如神的軍隊一樣。

23-40 在希伯崙擁護大衛登基的軍旅

本段在解釋上的最大困難是數字的龐大。學者為把數字降至合理水準，提出三個不同的計算法：

- 1 「千」作「單位」解；如此 24 節是「猶大支派 有六個單位，共八百人」；
- 2 「千」是一種籠統的數位，實際數目遠比記錄的為低；
- 3 「千」的讀音和解釋應作「將軍」，24 節因此可譯作「八百人由六位將軍率領」。

以上的計算法並不為一般保守派的學者所接受，事實上聖經內軍隊的數字都是很大的，例如出埃及早期百姓共達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人（民 1:46），後期有六十萬零一千七百三十人（民 26:51）；大衛作王後期軍隊至少有一百多萬人（撒下 24:9；代上 21:5）；按此比例，這裏的數十萬人實在是不足為奇的。

- 32 「通達時務」：分析時事的專家。
- 39 「一同吃喝」：是慶祝立約的一個重要節目。

思想問題（第 12 章）

- 1 大衛立耶城為京（11:4-9），又收攬各方勇士（12:17），可見他是一位怎樣的人才？
- 2 勇士們歸順大衛，除了因為大衛個人的因素之外，更因為受神的靈感動（18），並且看見神幫助大衛。這對今天作屬靈領袖的有什麼啟發？

- 3 按照這段經文的提示，統計一下大衛登基時軍旅的數目。
試投入在場者的心情，想像這些軍旅與其他官員一同擁戴大衛作王的情景，你有什麼感受？
- 4 對於一些學者所提出軍旅數目龐大的困難，你會怎樣回答？
這些難題和釋經的疑惑，會影響你對聖經的信心嗎？
- 5 擁戴大衛作王的軍旅都是同心合意的，所以他們「甚是歡樂」。
比對今天教會的情況，教會中的領袖是神所選派的嗎？
信徒又是否同心擁戴與支持領袖呢？
若這樣做會引致什麼不同的效果呢？

歷代志上 第十三章 注釋

13:1-29:30 大衛在宗教上的貢獻

本書作者筆下的大衛，除了是萬眾歸心的君王之外，行事為人都得神和得人的喜愛，亦因此鞏固了自己的萬世基業。

本章之前，作者多提到大衛在政治上的成就，由此處開始，重點移向宗教方面。

13:1-16:43 迎接約櫃

大衛在宗教上的貢獻，首推迎接約櫃回京。

本書中此事的次序與撒母耳記的不盡相同：後者把這段歷史編排在大衛戰勝列國之後，奉迎約櫃好像是凱旋盛會的宗教儀式；在本書內，這事是列在大衛出征之前，純粹是宗教的事務。

13:1-14 初次奉迎

1-8 奉迎的安排

大衛迎接約櫃回京，一方面是要糾正掃羅對宗教冷淡的錯誤領導，盼望重獲神的歡心（這在本書作者看來就是大衛所向無敵的原因）。其

次，奉迎約櫃是蓋建聖殿的前奏，大衛明顯地是要把政治和宗教的中心結連起來，從此進攻耶路撒冷就必破壞聖殿，反對大衛王朝即是抗拒耶和華。當然，大衛希望能常常親近求問神也是這次奉迎的主要原因。

2 「以色列地」：應作「以色列地的各區域」。

「未來的弟兄」：原文作「留下（在以色列地）的弟兄」。

5 「從埃及的西曷河，直到哈馬口」：作者通常形容以色列地的範圍為「由但到別是巴」，這裏的名稱指的是更廣大的以色列地。

「基列耶琳」：參申。

9-14 奉迎的中止

搬運途中的意外，參撒下 6:2-11 注。

13 「迦特人俄別以東」：是一位從迦特來的利未人。

歷代志上 第十四章 注釋

1-17 神給大衛的福氣

奉迎約櫃回京本來是大衛統治的里程碑，可惜因一時的疏忽而中止了。有人認為歷代志的作者在此加插三段小插曲，好沖淡讀者因那次意外而對大衛產生的不良印象（撒下 5-6 把這三件事列在意外之前）。另外，作者也許要表明：古代帝王的成就，諸如外交、宮廷及軍事上的建樹，都是他們宗教熱誠的結果。

1-2 外交

推羅王希蘭十分欣賞大衛的政績，除了幫助他建築宮殿外，後來又提供蓋造聖殿所需的資源。猶太史家約瑟夫說他甚至把女兒嫁給所羅門為妃（參王上 11:1-2）。這裏提到的希蘭約在主前九六九至九三六年

作王，故此本段歷史一定是在大衛在位最後十年內發生的。

3-7 王族

參撒下 5:11-12。

家庭成員的加增是古時神祝福希伯來民族英雄的標誌。

8-17 軍事

大衛對不友善鄰邦的戰爭詳載於 18-21 章，這裏只引兩次擊退非利士人的挑釁作為例子，證明大衛對外用兵是

- 1 遵照神的指示（16）；
- 2 為神而戰（12）；
- 3 得神的說明（15），

最後得以揚名列國。本段內容，參撒下 5:17-25 注釋。

大衛流亡時曾經投靠非利士人（撒下 21:10-15；27:1-4）；他們現在冒險挑戰，大概是要向他施予壓力，令以色列永遠臣服。

- 16 「從基遍直到基色」：應該是「由迦巴到基色」（撒下 5:25）；作者故意提到基遍，使讀者知道大衛的成功是出於神的工作（參賽 28:21）。大衛成功地把非利士人從他們歷來盤踞的山區趕出，驅使他們返回濱海平原的老家去。

歷代志上 第十五章 注釋

15:1-16:3 再次奉迎約櫃

1-3 準備

大衛受了上次烏撒事件的教訓，今次謹慎遵照摩西的規定，只用利未人來抬約櫃。他又早在耶路撒冷預備停放的地方。如果為約櫃「支搭帳幕」是在「建造宮殿」（1）之後，那麼約櫃留在俄別以東的家一定不只三個月。作者又強調這趟奉迎的儀節全是大衛個人的決定，不像上一次先有和其他大臣商量。

4-15 人員

雖然 抬約櫃是利未人的職責，但大衛吩咐連祭司也要自潔，免得再次受神擊殺。

16-24 樂師

從下一章看來，大衛任命利未人用音樂在約櫃前事奉是在約櫃迎進耶京以後的事（16:4-6）；著手組織卻是約櫃入城之前的事。樂團由樂器組和聲樂組合成：樂器有弦樂、管樂和敲擊樂器。

22 「歌唱」：原文意思不詳，有學者認為解作「抬」，指基拿尼雅原是抬約櫃的專家（參代下 35:3）；又有人把此字解作「神諭」（參代下 24:27），認為負責音樂利未人也擔任先知的職務；但「歌唱」可能是較恰當的解釋。

15:25-16:3 經過

參撒下 6:12 下至 19 注釋。

兩段最大的分別是，歷代志作者爲了把掃羅和大衛作一強烈對比，刻意突出下面兩方面：

- 1 「以弗得」（27）——根據撒下 6 章，大衛所穿的以弗得只是一條衣不蔽體的圍裙；歷代志作者卻把它視作大祭司的外袍，讓人聯想到，掃羅曾殘殺挪伯城八十五位身穿以弗得的祭司（撒上 22:18）；
- 2 「米甲」（29）——本處略去大衛跳舞時的失儀，只指出輕視他的是掃羅的女兒米甲。

思想問題（第 13-16 章上）

- 1 試比較大衛兩次奉迎約櫃（13, 15）的情況與結果，並找出成敗的原因。
這些原因能否對你的屬靈事奉帶來一些提醒和指引？
- 2 在兩次昇約櫃之間，作者選記有關大衛的那三件事（14）？

這有什麼作用和意義？
與兩次昇約櫃有什麼關係？

- 3 與非利士人的爭戰中（14:8-17），什麼是大衛獲勝的主要因素？
這對你的事奉有什麼啓迪？
- 4 大衛將約櫃昇到自己的城裏（耶路撒冷），有什麼作用和目的呢？
參 13:3。
- 5 當大衛迎接約櫃時，因極力跳舞歌唱，被掃羅的女兒米甲輕視。
到底米甲為何會輕視大衛呢？
大衛又如何面對呢？參撒下 6:20-23。
今天屬靈領袖面對別人的批評時，可從這事得到什麼提示或榜樣？
- 6 綜合這幾章給你的印象，大衛是一個怎樣的人？
有什麼質素使他成爲一固屬靈領袖，可供後人效法呢？

歷代志上 第十六章 注釋

4-43 創立音樂事奉

大衛宗教改革的一個特色是創立音樂的事奉。

4-6 設立樂團

一般人常以爲利未人只是會幕的雜役，負責一些粗重和不重要的工作，歷代志的作者卻列舉事實來反對這種錯誤的觀念，在記載搬遷約櫃的過程中，處處強調利未人的重要——他們除了抬約櫃之外，又能用音樂獻上讚美。由於效果甚佳，大衛就委任他們繼續以音樂事奉神。

他們的職務有三：

- 1 用祈禱詩爲百姓代求（「頌揚」）、
- 2 獻感恩詩，和
- 3 讚美（4）；

這三類詩歌在詩篇中比比皆是。

7-36 亞薩的感恩詩

這段是由詩 96:1-13; 105:1-15 以及 106:47-48 改編而成，有關內容討論，參上述各篇注。

37-43 事奉的劃分

本文接在 6 節之後。

從此敬拜神的地方共有兩處：

- 1 會幕和祭壇仍留在基遍，由祭司主理獻祭；
- 2 約櫃則安放在耶路撒冷，由利未人用音樂事奉。

本段中有三件事值得一提：

- 1 大衛任命亞薩在約櫃前事奉神，仿似摩西委派亞倫一樣（參本書簡介）；
- 2 祭司撒督開始超越其他派系祭司；
- 3 基遍亦開設音樂崇拜。

思想問題（第 16 章下）

- 1 從約櫃前的事奉和在帳幕前的獻祭（40）看來，昔日以色列人的崇拜可歸納為那些主要模式？
這些模式在新約教會應否改變？參來 10:1-12; 13:15-16。
- 2 為什麼大衛要提醒眾人紀念耶和華的約（15）？見 12-22 節。
你與神之間是否也有約的關係？
若有的話，你如何紀念這約？參林前 11:23-29; 彼前 1:13-19 等。
- 3 耶和華的「能力」和 的「面」（11）對當時的以色列人有什麼意義？
你又是否尋求這些？參太 6:31-33。
- 4 大衛舉出了那些理由說萬族人應當敬拜耶和華？
見 23-24, 26, 33-34 節。
有那些方面是你以前忽略了的？
試加以反省，並學效大衛存感謝的心，承認耶和華的美善。
- 5 大衛在這首讚美詩中聲稱「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從亙古直到永遠，是應當稱頌的」（36）；在你的生命中，神是否掌握著過去、

現在、未來？你能否認同大衛這句話？

- 6 從本章中找出大衛時代「音樂事奉」的具體做法和目的。
今日，你教會的詩班、聖歌團，是否有達成音樂事奉的任務？

歷代志上 第十七章 注釋

17:1-29:30 修造聖殿

大衛在宗教上的貢獻，繼奉迎約櫃之後就是建築聖殿，這也是他一生事業的最高峰。

本書共有十三章記載這事，包括：

- 1 建造聖殿的負責人（17 章）、
- 2 政治環境（18-20 章）、
- 3 殿址（21 章）、
- 4 材料（22, 28-29 章）及
- 5 聖殿的職工（23-27 章）。

1-27 大衛有意建殿

參撒下 7 章注。

1-6 動議

修殿蓋廟本是古代近東帝王的責任，但聖經強調大衛這樣做並非只是奉行風俗，而是出於他知恩報德的美德；他想到自己住在香柏木的王宮中，而約櫃只安放在帳幕內，於是有意為神建造一聖殿，可惜他的好意為神所拒絕了。

- 1 這裏作者刪去了「耶和華使他安靖，不被四圍的仇敵擾亂」（撒下 7:1），因為在本書中大衛對外的戰爭還沒有結束。（參 18-20 章）這也是神沒有讓他建造聖殿的原因（22:7）。
- 4 「你不可」：神並沒有拒絕建殿的提議，只是說「你——大衛」不适宜建造。

5-6 暗示神選召大衛作百姓的牧者，好像以前任命士師一樣。既然神沒有要求以前任何一位士師建造聖殿，現在也不對大衛作這樣的要求。

7-10 立約

約分三重：

- 1 神堅立大衛作以色列的王，並且應許他得大名（比較創 12:2）；
- 2 以色列人要在應許地立國；
- 3 神為大衛建立王朝。

11-15 應許

神拒絕讓大衛建造聖殿，但卻應許他的一位「後裔」要完成他的心願。解釋這段時要注意下面四點：

- 1 從字面解釋，大衛的「後裔」就是歷史上的所羅門王（參 22:8）；
- 2 所羅門除了是大衛的兒子外，又按照古時君王被視為神養子的風俗，得稱為神的兒子（13），是被堅立在神家和神國之內（14）；耶和華才是以色列真正的統治者，人間合法的君王皆由揀選（28:5）；
- 3 這裏所指大衛的「後裔」，不是所羅門本人能夠完全實現的，因為預言中「他」的國位是永遠的（12），這應許最終只能實現在彌賽亞身上（參賽 9:6-7）。

大衛王朝雖由大衛創立，卻在所羅門時才確定（14；比較撒下 7:16）。

16-27 感恩

參撒下 7:18-29 注。

思想問題（第 17 章）

- 1 神根據什麼原因拒絕了大衛的願望？見 5-6 節，另參 22:7。神又以什麼方法答覆了他的願望呢？在這之外，神還應許了賜什麼，遠超大衛所求所想的一切呢？在你的生命中，曾有過類似的經歷嗎？

- 2 從另一角度看，大衛無法親自為神建殿，這尊榮歸他人所有，若你處在同樣的情況時，你會有怎樣的心情和反應？
- 3 大衛未為自己 and 後人祈禱（23-27）之先，所說的一番話反映他對自己和對神有何認識和態度？這也是你的寫照嗎？
- 4 神對大衛的啓示中，隱含了有關彌賽亞的預言，試比較 13-14 節；詩篇 89:26-27；路 1:33；來 1:5 等。

歷代志上 第十八章 注釋

18:1-20:8 大衛的戰績

本段資料乃取材自撒下 8-21 章。

作者列舉大衛在軍事上的成就有兩個目的：

- 1 解釋大衛不適宜建造聖殿的原因，強調「安息」在聖殿整個觀念上的重要性；
- 2 表明聖殿的器皿及材料多來自戰爭的勝利品。
(18:8, 11; 撒下 8:8, 11)

1-13 制服強鄰

參撒下 8:1-14 注。

1 打敗非利士人。

2-4 降服摩押人。

5-11 敗亞蘭人

8 「均」：王國時稱「比羅他」（撒下 8:8）的地方，被擄歸回時稱「均」。

10 「哈多蘭」：又稱「約蘭」（撒下 8:10）。

11 「以東」：撒下 8:12 作「亞蘭」。

14-17 大衛的內閣組織

參撒下 8:15-18。

思想問題（第 18 章）

- 1 試找出本章的主題經文。見 6, 13 節。
- 2 大衛對強鄰是否兼采「攻」、「守」政策？
這反映出他是怎樣的一個王？
他如何行使王的權柄和責任？
- 3 本章記載中大衛所向無敵的戰績，印證了 17:8 裏神對大衛的應許；
在你的生命中，是否也能舉出事例證明神確實引導你，在你身上顯出作為？
- 4 大衛在爭戰獲勝時對神的態度如何？
這給我們什麼榜樣？
- 5 大衛除了本身善戰之外，兼且擇人善用（12, 14-17），這是他成功的秘訣之一。
今天，你若站在領導的地位，是否懂得把工作委派給適當的人選？

歷代志上 第十九章 注釋

19:1-20:3 膺懲亞捫

參撒下 10:1-19 注。

亞捫王哈嫩恩將仇報，凌辱大衛派來弔唁的使節（4），恐怕大衛報復，便雇用亞蘭人結成聯軍備戰，結果為大衛的元帥約押殺敗。其後瑣巴王哈大底揮軍重來以挽回戰敗國的面子，與以色列人會戰約但河東；結果全軍覆沒，只好俯首稱臣。

- 5 「耶利哥」：以色列人一向以此為不祥之地（參書 6:26-27），故此大衛命令臣僕留居此城直到恥辱過去。
- 6 「米所波大米」：其實只是指幼發拉底河與底格裏斯河西北流域的敘利亞區域的伯利合（撒下 10:6）。
- 「亞蘭瑪迦」：參 2:23 注。
- 7 「米底巴」：位於亞捫以南的摩押地。
- 18 「七千輛戰車」：數目可能稍為誇大，或是抄寫上出了錯，「七百輛」（撒下 10:8）比較合理。

思想問題（第 19 章）

- 1 大衛差遣使者慰問哈嫩，以行動表達仁慈的心，你是否也能敏於察覺其他人的需要，並以實際行動表達你的關懷呢？
- 2 大衛對哈嫩的關懷，卻導致使者蒙羞，並引起悲慘的戰爭。這在人際關係上給予你什麼教訓？
- 3 約押面對敵人的陣勢時，一方面挑選精兵（10）、部署作戰之策（11-12），鼓勵軍心（13 上），一方面交托給神（13 下）。當你面對人生許多爭戰時，你又如何去取勝？「倚靠神」與「運用機智」是否一定互相衝突？如何能協調？

歷代志上 第二十章 注釋

- 1 「拉巴」：進攻亞捫首都拉巴乃戰爭的最後階段，而大衛卻在這時與拔示巴犯了淫亂之罪（撒下 11:4）。
- 「列王出戰的時候」：見撒下 11:1 注。

4-8 三敗非利士人

參撒下 21:18-22 注。

- 4 「戶沙人西比該」：見代上 11:29。
- 5 「睚珥的兒子伊勒哈難」：撒下 21:19 作「伯利恒雅雷俄珥金的兒子伊勒哈難」。拉哈米使用的武器和歌利亞的一樣（撒上 17:7）。

思想問題（第 20 章）

- 1 1-3 節是 19 章的延續，可見少數人的過失，引致嚴重的後果。這給你什麼提醒？
- 2 單看本書，我們斷斷想不到大衛在軍隊圍攻拉巴之時，竟在耶路撒冷犯了姦淫與殺人大罪（參撒下 11:1-27）。撒下記載了陰暗的事實，代上則只記載了大衛光明的一面。今天，你的生命較像代上的記載，還是像撒下多點？你願意終此一生時，留下怎樣的記錄？
- 3 你認為什麼是大衛和他的僕人戰勝非利士人的原因？當你所處的環境似乎被「巨人」（過強的壓力）圍困著的時候，你會怎樣去尋找解脫的方法？

歷代志上 第廿一章 注釋

1-31 購買殿址

本章記載大衛因數點民數而招致刑罰的前因後果，內容與撒下 24 大同小異。

主要的分別有上面兩點：

- 1 在撒下，這件事發生在大衛的晚年，是列在一連串不幸的事件中，在代上，這事給擺在大衛的宗教貢獻之中，標誌著他事業的高峰；前者強調的是大衛的失敗，後者則著重大衛如何購買基址好作建築聖殿之用；作者這樣做，並不是因為他相信大衛是完美無瑕的人，而是因為當他編寫本書時，王國歷史——撒母耳記上、下與列王紀上、下早已是猶太人所認識的了。
- 2 有關事情的起源，代上聲明是出於撒但的攻擊（21:1），撒下

則按照猶太人的習慣，認為這事最終是出於耶和華（24:1），有的准許才可發生；另一方面，歷代志作者的用意是要保存大衛完美的形像（見本書簡介）。

1-7 大衛數點民數

大衛這樣做的動機聖經沒有說明。舊約內，通常數點民數的目的有：

- 1 統計軍隊預備作戰（例如民 1-2）；
- 2 徵收捐稅（例如出 30:11-16）；
- 3 挑選苦工（例如王上 5:13-17）。

上述三個理由都不適用於這裏，顯然大衛是要瞭解自己治權的大小，因而下令進行這次人口普查。

- 1 「撒但」：名字的意思是「控告者」，蒙神允許對人類作有限度的攻擊（參伯 2:1-8）。
「以色列人」：原文作「以色列」。
- 3 約押亦反對此次行動，勸諫大衛不要限制神的祝福。
- 5 這裏人口的數目與撒下 24:9 的記載稍有出入。
- 6 「利未人和便雅憫人」：以色列人口的總數向來不包括利未人（參民 1:49, 2:33）。這次沒有數算便雅憫人，大概是因為會幕停留在這支派範圍內的緣故。
- 7 「降災」：指的是 14 節的瘟疫。

8-14 大衛選擇刑罰

參撒下 24:10-15 注。

15-27 瘟疫止息

本段是整章的中心，目的是要表明聖殿是贖罪的地方，是存心悔改的人與施恩的神相會的地方。

- 15 「耶布斯人阿珥楠」：撒下 24:16 作「亞勞拿」，有學者認為他是耶布斯的廢王（參 11:4-7）。
- 16 「耶和華的使者站在天地間，手裏有拔出來的刀」：這是聖經中一幅刻劃神審判的典型圖畫（見創 3:24；民 22:31；申 32:41；書 5:13；賽 34:5-6；啓 14:14-20）。
- 17 「我犯了罪」：可作「我這作牧人的犯了罪」。
- 18 「禾場」：根據古代近東的習俗，除了在收割的季節外，禾場可用作獻祭的場所；另外，在原文，這個字可以指「（聖所的）地址」（參 15:1）。
- 20 「……和他四個兒子」：作者特別提及他們，以強調事情的真確性。
- 22-24 大衛向阿珥楠買地的討價還價活像亞伯拉罕的經歷（參創 23 章）。
- 25 「六百舍客勒金子」：是購買整座山的價錢，當然比禾場本身的地價（見撒下 24:24）為高。
- 28-31 作者解釋大衛為什麼把祭祀的中心由基遍遷到耶路撒冷
- 29 「高處」：可譯作「邱壇」。
- 30 「大衛不敢……因為懼怕耶和華使者的刀」：「不敢」應作「不能」。本節是對 16 節的補充和解釋，可能大衛原想去基遍獻祭求問神，因見此異象而領悟到此地乃獻祭的地方。

思想問題（第 21 章）

- 1 若本章注釋對大衛數點民數所給的理由屬實，你想當日的情況為何使大衛特別容易受到試探呢？
為什麼神不喜悅這件事？
- 2 以大衛這樣一個合神心意的人，這次連約押都不如，做出了神不喜悅事，這給你什麼警惕？

- 3 從 8-13, 17 節看來，人的悔改牽涉什麼？這時人與神之間的關係又是怎樣的？
- 4 本章中，有那些證據表明神對人其實滿有憐憫，樂意施恩？參 10, 15, 18, 20, 26 節。
- 5 試從大衛購地獻祭一事（18, 24-26），探討「奉獻」的真義。

歷代志上 第廿二章 注釋

1-18 預備建殿

本章一方面接續上文敘述建殿的經過，另一方面是要介紹所羅門。

1-4 建殿的人力物力

包括：領導、勞工和材料。

- 1 「外邦人」：徭役制度始於大衛；他的大臣中就有亞多蘭負責掌管「服苦的人」（撒下 20:24）。日後所羅門大興土木，連以色列人也徵用了（代下 2:1-2）。
「鑿石頭」：考古學發現以色列人自大衛——所羅門時代開始，建築時採用曾經刻鑿的方塊石頭。
- 2 「銅」：來自被征服的國家（18:8, 11），也可能是采自紅海附近的銅礦。
「鐵」：在地中海中部（薩丁島附近島嶼）出產。監於該處是非利士人的老家，大衛可能由他們手上取得原料及製造鐵器的技術（參撒下 13:19-22；代上 18:1）。
「多得無法可稱」：本段有許多類似字眼，例如：
「無數」（3）、
「許多」（3）、
「甚多」（4），為要強調聖殿的價值。
- 3 「香柏木」：產於利巴嫩，為最上乘的建築材料。

- 4 這節解釋大衛之所以準備這樣多的物資，是因為恐怕所羅門年紀尚幼，難以籌措建殿的需要；至於所羅門執政時的年紀是多少則沒有交代。無論如何，大衛和所羅門二人必定共同執政一段時間。

5-15 大衛囑咐所羅門建殿

本段記載大衛向所羅門重述神給他建造聖殿的應許，在文學技巧上與申 31:1 至書 1 章相似（參本書簡介）。與代上 17 章比較，本段加添了神拒絕大衛請求的原因（參 17:1-6 注），以及預告所羅門的名字（8）。

- 8 「所羅門」：來自希伯來文「平安」一字；但「太平的人」則來自「安息」。同樣「我必使他安靜」應作「我必賜他安息」。

「安息」這有關聖殿的重要觀念，在作者描述下成為所羅門與生俱來的特質；而「平安」和「康泰」（原文作「安靜」）是安息的實際現象。

- 10-12 大衛囑咐所羅門努力建殿，語氣仿似摩西囑咐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應許地，二者有相同的格式：
- 1 保證神會幫助 —— 「願耶和華與你同在，使你亨通」（10），「……賜你聰明智慧」（11）（參申 31:6, 8, 23；書 1:5, 9）；
 - 2 勉勵 —— 「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12）（參申 31:7-8, 23；書 1:6-7, 9）；
 - 3 委任 —— 「建殿」（10），「治國」（11）（參申 31:14, 23；書 1:7-9）。

- 13 「我在困難之中」：可作「盡力」（參 29:2）。

16-18 大衛囑咐國中領袖襄助建殿

說話的格式亦和上文相同：

- 1 保證（17）；
- 2 勉勵（18 上）；
- 3 委任（18 下）。

思想問題（第 22 章）

- 1 神以大衛多流人血為理由，不允許他建聖殿，但卻讓他在戰爭中取得勝利（18-20）。
由此看來，神對戰爭有何看法？
你認為大衛東征西討的一生有否價值？參徒 13:36。
- 2 大衛順從神的旨意，在位期間不為神建殿，但是他仍為建殿預備材料。
從大衛這做法你學到什麼？
- 3 大衛對所羅門的囑咐中，以什麼為成功的最主要秘訣？參 10-12 節。
你對成功又下什麼定義？
你以為你是一個成功的人嗎？
- 4 百姓不單要從重建殿，還應當怎樣行？見 18 節。
你如何裝備自己被神用？
- 5 今天，建造神的殿是指什麼？你應當怎樣參與？
- 6 試從大衛對所羅門和對眾首領的吩咐，找出教會領導人應備有的質素和帶領會眾的方法。

歷代志上 第廿三章 注釋

23:1-27:34 利未人的組織

1-6 上 大衛重組利未人

大衛為建造聖殿而作的準備，並不只是在物質方面，更重要是儲備主持聖殿禮拜的人員，不過以下四章的經文主要是記述利未人的組織。

1-2 引言

首節是 23-27 章全段的題目。

所羅門作王其實是在大衛整頓利未人之後。換句話說，大衛作好了一切建殿的準備工夫，最後才讓所羅門作王去執行建殿。

3-6 上 組織的簡介

利未人可分為四組：

- 1 管理聖殿事務的 (4)；
- 2 士師和官長 (4)；
- 3 守門的 (5) 和
- 4 樂團 (5)。

6 上 6 節在原文聖經分成兩半，
上半節是：「大衛將利未人分了班次」。

6 下-32 利未人的家譜

值得注意的有下面三點：

- 1 家譜內大部分名字在代上 6 章已有記載，但也有新加的名字，可能是來自別的資料；
- 2 如果把各代加起來，內中人數並不足以從革順那一代數算至大衛的時代，故此「兒子」可能只是子孫的意思，「甲的兒子是乙」並不一定表明甲乙有父子的關係；
- 3 家譜所列的都是屬第一類（管理聖殿事務）的利未人。

7-11 革順的子孫

9 「拉但」：革順的兒子是立尼 (6:17)；拉但可能是立尼子孫中較著名的一位。

「示每」：並非革順的兒子 (參 7, 10)。

12-20 哥轄的子孫

21-23 米拉利的子孫

24-32 利未人管聖殿的職務

歷代志上 第廿四章 注釋

1-19 祭司的班次

這裡加插了亞倫後裔的名字，表明聖殿的事奉是以祭司為主（23:28, 32），而祭司的二十四班次亦與利未人的編制平行。

1-2 亞倫的兒子

3-19 祭司的班次

3-6 編制的規矩

亞倫原來有四個兒子，長次二子因得罪神而早死（見利 10:1-7），故亞倫死後，由三子以利亞撒接任為大祭司（見民 20:22-29）。日後祭司皆出自以利亞撒及亞倫幼子以他瑪的譜系。大衛時的撒督乃以利亞撒的嫡傳大祭司（3）；可是，不知何時何故，大祭司的職任轉至以他瑪家，此派系的大祭司中已知的有以利（撒上 1:9；參代上 6:4-8），及其後人亞希米勒（撒上 21:1），亞比亞他（撒上 22:20）和亞希米勒（本章 6）。大衛承認撒督和亞希米勒同為大祭司，此事似乎不合乎摩西的律法。無論如何，亞比亞他後來因與亞多尼雅合謀篡位而被黜（王上 2:26-27, 35），只剩下撒督派系的大祭司了。另一種說法認為亞希米勒（3）並非出自以他瑪家，因他的曾祖父亞希突（撒上 22:20）似乎與撒督之父（6:8）同屬一人，如此，亞希米勒亦出自以利亞撒家，但代表以他瑪家的祭司。

5 「在聖所和神面前作首領的」：應作「神聖的官長」和「神的官長」，二者皆是聖殿英明領袖的稱呼。

7-19 祭司的班次

- 7 「耶何雅立」：兩約之間帶領猶太人脫離外邦管轄的瑪加比家族乃來自此族。

20-31 利未人的班次

這裏的名字大部分已在 23:6-23 中出現了，新的名字顯示寫作的時期又晚了一代，因此有學者認為這些是後人補上去的。另外，由 31 節看來，作者有意把利未人分成二十四班，配合祭司的編制，可是真正的分配究竟如何則不得而知了。

- 20 「書巴業」：即「細布業」(23:16)。

- 26 「比挪」：可作「他的兒子」，全節可改譯為：「米拉利……母示。他（母示）的子孫中有他的兒子雅西雅。」

思想問題（第 23, 24 章）

- 1 試把祭司的特別職務和非亞倫子孫之利未人的職務作一比較。利未人從前那部分的職務現在不用他們再擔任呢？見 23:26。原因何在？
- 2 為什麼這一切苦心經營的組織在新約時代會廢除呢？見來 7:11-25。是什麼取代了這一切？參來 9:11-15；彼前 2:4-5, 9；啓 1:6。
- 3 大衛在建造聖殿的事上，除了預備建築材料，還做了什麼？這對神的事工有何提示？
- 4 主持聖殿事工者的職任可分為那些方面？這些職務相當於今日教會那些事奉崗位？試檢討你教會中這些事奉工作，思想如何作出調整。

歷代志上 第廿五章 注釋

1-31 聖殿的樂團

利未人的另一項任務是負責音樂崇拜，他們的名字在前面的經文已有提及（參申）。他們來自三個家族，共二百八十八人（7），分為二十四班，每班十二人（9-31）。

他們的職務有：

- 1 用音樂帶領百姓敬拜神（1, 3, 6）、
- 2 作先知（「唱歌」原意是「說預言」，1）和
- 3 辦理聖殿的事務（6）。

三家利未人中，似乎以希幔家較為顯赫。

1 「人數」：可作「名單」。

5 「吹角頌贊」：原文作「高舉角」。

解釋有二：

- 1 神高舉希幔；這與下半節希幔有眾多子女一句互相呼應，因為古人以多子多女為福氣（5）。
- 2 神高舉希幔家族。

「奉神之命」：又可作「奉神的應許」。

「王的先見」：這是三家領袖皆有的銜頭（代下 29:30; 35:15）。

思想問題（第 25 章）

- 1 從本章看來，大衛審慎儲備日後聖殿中以音樂事奉神的人員。
試討論音樂在崇拜中的重要性（參 3, 5, 7）。
我們如何避免輕率處理此事奉，以致失去敬虔的態度？
或過分注重形式，以致失去心靈的頌贊？
- 2 在今日講求平等的社會中，8 節所定的結構和人在社會中相互的責任有何提示？
你是否懂得在傳福音和事奉神上，盡你的責任？
- 3 本章所敘述的音樂事奉有那幾方面？
相比之下，今天教會崇拜中的音樂，是否不夠多元化？
重點是否正確？
- 4 7 節有「學習」和「善於」的字眼。
你如何設法認識自己的恩賜，另發掘並栽培其他人的恩賜，一同事奉神？

歷代志上 第廿六章 注釋

1-19 聖殿的門警

聖殿的守衛也按照慣例分爲三族：

- 1 可拉族的米施利米雅（1）、
- 2 米拉利族的何薩（10）和
- 3 俄別以東（4, 15）。

學者根據下列理由，認爲有關俄別以東的記載是後人的補編：

- 1 利未人的族譜中並無提及他；
- 2 他的子孫遠比其他兩族爲多；
- 3 9 節應該放在 3 節之後。

1 「亞薩」：可拉族出自哥轄家（6:22），而亞薩出自革順（6:39-43），因此這裏的「亞薩」應作「以比雅撒」（9:19）。

5 「因爲神賜福與俄別以東」：參 13:14。

8 「六十二人」：16:38 作六十八人，可能是原文「二」字與「八」字相似而抄錯了。

12 「按班供職」：利未人亦分二十四班供職（參 24:31）。

18 「遊廊」：這字原非希伯來文，故此意思不詳。根據死海古卷中的「聖殿古卷」，這字用於新約時代的聖殿時，是指聖殿朝西的桂林，就是獻祭的地方。

20-32 士師和官長

利未人亦有被分派負責政務的。

20-28 聖殿的官吏

他們分別來自革順族和暗蘭族；彼此的職務並不一樣，前者管理聖殿的奉獻和器皿（21-22, 24），後者管理「分別爲聖」的器物材料（

26-28)。

20 「亞希雅」：可作「他們的兄弟」。

26-27 「分別為聖」的物件都是從敵人手上奪來的戰利品。

29-32 治民的官吏

利未人除了管理聖殿外也參與社會的行政。歷史上利未人充當民間官吏是較後期的事情（代下 19:8-11；尼 11:16），故此有學者認為此段乃後人的補述。

29 「士師」是法官，
而「官長」是他們手下的執法官吏。

「外事」：聖殿之外的政務。

30 「希伯倫族」：應譯作「希伯倫人」。
希伯倫乃由利未人管理的逃城（書 20:7）。

31 「大衛作王第四十年」：即他統治的末期。

「雅謝」：也是一座利未人的城（書 21:39）。

思想問題（第 26 章）

- 1 本章中三個不同的名單，是有關聖殿守門者、掌府庫的和管理外事的。
由此看來，神的殿占什麼比重？
人對此當有什麼責任？
守門者都是大能的壯士，這又告訴了你什麼？
- 2 從 20-28 節看來，聖殿為何在物質上豐富充足？
若守門者須為大能壯士，管府庫的又應有什麼條件？
今日，基督徒可否全盤採用最新的行政管理方法去管理教會？
- 3 利未人中竟有做官長和士師的。
你以為今日基督徒可否參與社區或國家的政治，甚至爭取領導地

位？

- 4 按聖經記載，俄別以東是怎樣的人？見 13:9-14。
他和他的子孫得到神怎樣的祝福？見 5-8 節。
- 5 30, 32 節二次提到「耶和華和王」的事；今日人應否和能否同時忠實地辦理神和國家元首的事？

歷代志上 第廿七章 注釋

1-34 大衛的政府組織

這章是在大衛事蹟的末後，綜述大衛的政府組織。
全章共分四段。

1-15 軍隊

大衛時的以色列國有二十八萬八千訓練有素的兵士（民兵），每人每年只需服役一個月，換句話說，常備軍部隊只有二萬四千人。以色列到底是蕞爾小國，要經常維持龐大的軍隊不是國家能力所能負擔的。這十二班的班長都是大衛的勇士（參 11:11-47）。

- 2 「撒巴第業的兒子雅朔班」：在 11:11 他的父親是哈革摩尼。
- 7 「亞撒黑」：事實上他在大衛統一全國前已經去世（撒下 2:18-23），可能是由於他的兒子當了班長，所以連他也記錄在一起。

16-24 各支派的總督

大衛時行政區域的劃分仍是沿用傳統支派的疆界，但在各支派族長之外另設總督。聖經沒有交代這些總督的職責，不過他們和本段的名單顯然是與大衛數點民數一事有關（參 23）。

名單內找不到亞設和迦得支派，可能性有二：

- 1 當時尚未有足夠時間去完成該項統計（24）；
- 2 作者有意保留十二這數字，但由於列舉了利未支派（17），瑪拿西支派又已分成了兩個「半支派」（20-21），不得不把亞

設和迦得支派刪去了。

- 18 「以利戶」：應作「以利押」（參 2:13）。
不過，倘若「哥哥」解作「兄弟」，那麼，他可能是未見經傳的，耶西的第八個兒子（參撒下 16:10; 17:12）。
原文這個字也可解作「親戚」。

25-31 大衛的管家

大衛除了把國家轉弱為強外，自己也蒙神祝福，獲得不少田產物業。他推行各樣建設，卻未有徵收重稅，一方面是得外國進貢的幫補，另一方面他的田產豐富，王家能自供自給，也就不必增加人民的負擔了。

- 30 「以實瑪利人」、「夏甲人」：他們擅長於放牧的工作。

32-34 大衛的顧問

- 33 「亞希多弗」：有關他的事蹟，參串。
「王的陪伴」：其他經文作「王的朋友」（參撒下 15:37; 16:16; 王上 4:5）。從埃及的資料看來，此乃古代內廷高官的職銜，相當於總統或皇帝的顧問、特別助理。

思想問題（第 27 章）

- 1 本章中記載了大衛許多聰明的做法，顯出他的智慧和成功。但是大衛的一生也有許多的失敗，為什麼大衛能成為神所喜悅的人？
- 2 你自己如何面對自己的短處，善用你的長處？如何操練自己，成為神所喜悅的人？
你對別人又是否苛求，輕易指責，低估和忽視了他人的許多長處？
- 3 23 節重提耶和華的應許，耶和華是在什麼時候給以色列這樣的應許？見創 15:1-6。
當時領受應許的人態度如何？

大衛作王時，這應許是否已經成全呢？

- 4 神將豐富的農產資源賜給大衛，本章 25-31 節記載大衛如何把不同職務分派給諸臣掌管。
大衛滿有智慧的安排，對今日信徒作神管家一事有何啓迪？
按你看，人如果積極賺錢是否蒙神喜悅？

歷代志上 第廿八章 注釋

28:1-29:30 建殿責任的移交

於大衛統治的末期，他和所羅門已共同執政了一段時日，現在應讓兒子登基獨自掌權了。

從體裁及和內容來說，本段可與 23:2 連接起來。

1-10 大衛公開任命所羅門建造聖殿

大衛曾私下囑咐所羅門（參 22:5-15），現在是在全國領袖前再次囑咐他（22:16-18），內容大致相同（參申）。這種編排令讀者不期然聯想到約書亞兩次被委任的事（參申 31:7, 23）。

1 小引

2-3 大衛建殿的動機

4-5 神揀選大衛建立王朝

6-7 神揀選所羅門建築聖殿

8 勉勵以色列人遵守律法得享福地

9-10 對所羅門的勉勵

11-21 聖殿的設計

大衛對建造聖殿的另一項主要準備，是按神的指示（19）繪畫全部的

圖則。這使讀者想起會幕也是神把樣式指示摩西去建造的（參出 25:9, 40 等）。

11-19 展示圖則

這包括建築物外形及內部設備的樣式，並所用金銀的重量。

11 「樣式」：一般認為指的是一座模型（參 19），但也有學者認為只是聖殿圖則，大衛並非見到一座聖殿而仿製一座模型，乃是得靈感繪畫出來。

12 「被靈感動」：又可作「思想」。

18 「 」：原文作車輪式的基路伯（參結 1:10-21； 10:9, 14）。

19 「耶和華用手」：這個詞語常指神的感動和默示（參王下 3:15；結 1:3； 3:14）。

「使我明白」：可見大衛得靈感時是清醒的。

20-21 勉勵所羅門

參 22:11-13, 28:10。

思想問題（第 28 章）

- 1 大衛說：「我的心裏本想……只是神對我說，你不可」，顯出神的旨意比他個人的想法重要。
在你信主的年日中，有過這樣的經歷嗎？
- 2 試從大衛對所羅門的囑咐（7, 9-10），找出所羅門的首要責任、他自信的根據、神的特性、所羅門事奉神應有的態度和精神。
這些對你自己的生活有什麼教訓？
- 3 大衛如何形容他得到聖殿模式的過程？見 19 節。
你所行的事和生活方式又是如何定出來的？
- 4 在神的工作上，人應當如何在「交托給神」和「盡自己責任」中

取得平衡？

- 5 大衛給所羅門的勉勵和囑咐（20-21），在基督徒的靈命操練，並與他人配搭方面，給你什麼提醒？
- 6 本章中，大衛怎樣顯出他和神之間有密切的個人關係？
參 3-4, 9, 20 節。
這是否你的寫照？你的家人能否在你身上看出神的真實性？

歷代志上 第廿九章 注釋

1-9 建殿奉獻

本段記錄大衛及人民為建殿而熱心奉獻，就好像從前以色列人為會幕熱心奉獻一樣（參出 25:1-7； 35:4-9, 20-29）。

作者在此又採用了好些波斯字彙，因為他自己是生活在波斯時代。

1-5 大衛的奉獻

他奉獻財物不單是為建造聖殿，且要把它裝飾輝煌。有許多寶石聖經並沒有說明作何用途。

- 1 「殿」：這字原非希伯來文，聖經中主要用於尼希米記，以斯帖記及但以理書，解作「宮殿」（例如：斯 1:2）。
聖經中只有在這裏和本章 19 節解作「聖殿」。
- 2 這些寶石是用來裝飾大祭司的聖衣（參出 28:6-28）。
- 3 「自己積蓄」：指的是大衛自己的珍藏。

6-9 百姓的捐輸

大衛的熱誠激發了百姓的參與。

- 6 「樂意獻上」：參出 36:3-7。

- 7 「達利克」：波斯王大流士時（主前五一五年）開始鑄造的金幣。作者在這裏以此幣值代替大衛時代的計算法。
- 8 「革順人耶歇」：他的工作是主管聖殿的府庫（見 26:21，耶歇即耶希伊利）。

10-19 大衛的感恩祈禱

當建造聖殿的一切準備完成後，大衛獻上讚美和感恩，內容與 16:8-36 相似。

整段禱文強調兩點：

- 1 聖殿的建造意味以色列民自祖先以來的漂流已經停止（14-15；參 17:5-9）；
- 2 神的國度已經來臨（11）。

20-25 所羅門登基

以色列人為慶祝建殿籌備的完成，除了舉行盛大的宗教慶典外，更膏立所羅門作王，正式進行建殿的工程。

- 21 「大大歡樂」：這次慶祝不是死板冷淡的儀式，而是令人鼓舞興奮的盛會（參 9；12:40）。
- 22 「再膏……所羅門作王」：按王上 1:32-40 的記載，由於大衛另一兒子亞多尼雅謀位，所羅門逼得匆匆就位。這次是他正式在全國人民面前登基的大典。
- 「又膏撒督作祭司」：撒督早已受膏作大祭司，他獨自擔任此職務則是稍後的事情。有學者認為此句應作「由祭司撒督膏立」；但這也可能是後人的補筆。
- 23 「耶和華所賜的位上」：原文只作「耶和華的位上」。這反映一種神學思想——所羅門的寶座就是神的寶座；換句話說，以色列人是生活在神的國度中，所羅門及其子孫只是代神掌權而已。
- 「萬事亨通」：歷代志並沒有記述大衛晚年兒子奪王位以及外

人反對所羅門作王的事（參撒下 15-19；王上 1-2）。作者並非隱瞞事實，或者故意讓讀者以為所羅門是位十全十美的君王。他對這些事隻字不提，一方面是因為他的取材受了他本人觀點和寫作宗旨的支配，另一方面也因為他知道讀者對撒母耳記——列王紀已有充分的認識。

26-30 大衛統治的總結

參王上 2:10-12 注。

思想問題（第 29 章）

- 1 大衛要求百姓為神的殿有所奉獻，這要求是根據那些理由呢？
- 2 「今日有誰樂意將自己獻給耶和華」（5）是一個怎樣的挑戰？如果這句話是對你而說，你會有怎樣的反應？
- 3 從 1, 25 節看來，神揀選人做 的事工時，是否完全因著人的條件？
- 4 大衛為何會愛慕神的殿？留意 2-3 節重複出現的「我神」。
- 5 在 2, 5 節都提到「金子作金器，銀子作銀器……」；大衛按著各種器具的需要，預備合適的材料，你是怎樣的器皿？你的需要是什麼？神如何為你預備？另參提後 2:20-21。在教會中，當你看到某些需要時，你的反應如何？
- 6 根據 6-9 節，會眾為什麼奉獻？奉獻什麼？如何奉獻？你對神的奉獻是否也具有這些特質？
- 7 大衛在禱告中怎樣論到神？他怎樣論到國人和他自己的本質及奉獻？他所祈求的是什麼？試根據大衛的禱告，檢討你的禱告；你的禱告怎樣才能夠更擴大、更豐富？

- 8 百姓樂意奉獻、甘心稱頌耶和華，都是受了大衛的榜樣所激勵（見 3, 6, 10, 20）。
今天，你除了囑咐晚輩愛神、行善之外，能否以身作則？
- 9 按 22 節，在理想的社會中，宗教領袖與社會領袖的相互關係應該是怎樣的？